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泰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柒億元整，共計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 7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0%，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6,3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90%。詢價圈購作業於一〇一年十月九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與詢價圈購張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645 張	5,315 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八樓	(02)2312-3866	53 張	947 張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1 張	19 張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壽昌路93號2、3樓	(07)387-1166	1 張	19 張
合計			700 張	6,300 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 101.2%。本轉換債發行價格為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二)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9.2元，係以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8.80元、18.97元及18.93元)擇一者(經選訂為18.9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2%為準。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1張，最高配售張數為630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五、有價證券發放

基泰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買賣日(預定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八、有關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陳列於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統一

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及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tsc.com.tw>)免費查詢。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6 樓)索取。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戊水、賴明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鄭戊水、林素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	林素雯、傅文芳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基泰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雯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泰建設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金額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基泰建設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基泰建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